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普高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参股的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5 亿元人民币,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为武汉大本营拟参股的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拟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为武汉大本营参股的南京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72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4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参股的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5 亿元人民币,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为武汉大本营拟参股的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拟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为武汉大本营参股的南京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72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4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参股的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赢”)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5 亿元人民币,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为武汉大本营拟参股的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京蓉”)按拟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为武汉大本营参股的南京智盛房地产(以下简称“南京智盛”)开发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72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参股的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45 亿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广州招赢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武汉大本营已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 6%、60%、34%的持股比例共同持有广州石门街项目公司广州招赢的股权。前述股东拟对广州招赢进行不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大本营、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34%。

广州招赢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各股东拟就前述融资事项向广州招赢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南国置业拟按照增资完成后的间接持股比例 33%为广州招赢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5 亿元人民币;

广州招赢拟作为债务人加入供应链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申请 10 亿元供应链融资,融资款项将投入项目开发建设,南国置业拟按照增资完成后的间接持股比例 33%为广州招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

(二)为长沙京蓉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长沙京蓉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长沙杉木村项目公司,武汉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京蓉 100%的股权。武汉大本营拟与武汉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并拟通过增资持有长沙京蓉 30%的股权。

长沙京蓉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长沙京蓉的股东拟就前述融资事项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向长沙京蓉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南国置业拟在增资完成后按照 30%的持股比例为长沙京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

(三)为南京智盛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武汉大本营已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按 49%、51%的持股比例共同成立南京智盛。

南京智盛拟作为债务人加入供应链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融资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融资款项将投入项目开发建设，南国置业拟按照 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南京智盛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72 亿元人民币。

(四)为重庆启润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武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 35.76%、35.76%、28.48%的股权比例成立重庆洺悦城项目公司重庆启润（重庆启润不属于电建地产、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重庆启润已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上述股东就该融资事项拟按照持股比例向重庆启润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中公司拟按照 35.76%的持股比例为重庆启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4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招赢

被担保人为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联滘街 63 号之二 106 号,法定代表人张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关系:广州招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州招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0,85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0,9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5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沙京蓉

被担保人为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双杨路 1118 号 1 栋 112 号房,法定代表人李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针棉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不动产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招商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长沙京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长沙京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38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4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京智盛

被担保人为南京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吉庆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钟伟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南京智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智盛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8,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9,6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8,47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南京智盛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0,63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3,6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6,996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庆启润

被担保人为重庆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97 号 1 幢 9-4,法定代表人潘春雨,注册资本 31,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二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潘春雨先生在重庆启润担任董事,重庆启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启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8,33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83,45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87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61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68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重庆启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9,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02,28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629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6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7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参股的企业广州招赢、长沙京蓉、南京智盛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 11.1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为参股的重庆启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 2.145 亿元人民币。相关担保主要为满足项目合作及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实现项目顺利开发运营而同比例进行的股东投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广州招赢、长沙京蓉、南京智盛、重庆启润经营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98,255.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02,226 万元计)的 99.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87,5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2%；主要为南国置业为其子公司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近日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和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舜腾”)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就生猪全产业链合作事项达成战略共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4、注册资本:50429.35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7、实际控制人:郑和平(持有得利斯 48.63%股份)。

(二)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健;

4、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8-5 室;

7、控制权情况:济南裕科紫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舜腾 66%股权)。

得利斯和济南舜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得利斯和济南舜腾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三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现代农牧产业升级,打造规模化、绿色、低碳的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促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达到提高效率、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合作目标和宗旨。

(二)责任义务

1、益生股份负责种猪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并自负盈亏;向得利斯供应优质种猪、商品仔猪,具体事宜由另行签订销售长期合作协议约定。

2、得利斯负责生猪屠宰、食品深加工及销售门店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并自负盈亏;产品直达终端消费者。

3、济南舜腾负责整合三方资源及社会资本,为全产业链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负责协调政府关系,向得利斯及益生股份推荐优质项目。

4、各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协作,通力配合,全面保障产业链项目的顺利构建及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得利斯和济南舜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规划在山东省内建设规模化、绿色、低碳生猪养殖、屠宰、食品加工及销售门店的全产业链项目,公司负责上述项目上游端种猪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在公司不断扩展种猪饲养规模的战略背景下,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种猪的销售提供稳定的销售渠道,增加种猪的销量。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得利斯和济南舜腾的合作,需要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09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09 月鸡苗销售数量 4,435.00 万只,销售收入 10,998.63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0.55%、124.93%,环比变动分别为 -3.58%、-28.12%。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09 月种猪销售数量 201 头,销售收入 81.5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83.89%、-92.79%,环比变动分别为 9.84%、3.9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1 年 09 月鸡苗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1 年 09 月种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系种猪销售数量同比减少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1 人调整为 47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50 万股调整为 50.19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80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56.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1 人调整为 47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50 万股调整为 50.19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80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56.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0.1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0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1 人调整为 47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50 万股调整为 50.19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80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56.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并同意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同意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0.19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867.00 万股的 0.51%

3、首次授予人数:47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6.00 元 / 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500	0.89%	0.01%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0.500	0.89%	0.01%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500	0.89%	0.01%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0.500	0.89%	0.01%
成林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0	0.54%	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	0.45%	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0	0.89%	0.01%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	0.45%	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	0.45%	0.00%
徐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0	0.54%	0.00%
明成如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0	0.54%	0.00%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0	0.54%	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00	0.54%	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0	0.45%	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0	0.89%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5 人)			44.695	79.81%	0.45%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50.195	89.63%	0.51%
三、预留部分			5.805	10.37%	0.06%
合计			56.00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8.60 元 / 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51%(采用科创 50 指数最近 12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376%(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0.195	4,333.28	623.35	2,180.52	1,080.92	448.4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特维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1 人调整为 47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50 万股调整为 50.19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80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56.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00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71 人调整为 47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50 万股调整为 50.19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80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56.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并同意以 106.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